附件10：

编号：

收养评估报告

收养申请人：

家庭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评估机构名称

（评估小组）：

出具日期：

\*\*\*民政局印制

|  |
| --- |
| 收养申请人情况 |
| 姓 名 | 男： | 女： |
| 出生日期 |  |  |
| 身份证件号 |  |  |
| 民 族 | 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 |
| 受教育程度 |  |  |
| 职 业 | 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 |
| 家庭收入状况 |  |
| 子女情况 | （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） |
| 家庭其他成员 | （包括父母、兄弟姐妹等） |
| 现居住地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 |
| 主要经历 |  |  |
| 兴趣爱好业余生活 |  |
| 沟通技能 |  |
| 收养动机和准备 |  |
| 经济状况 | （包括工资性收入、非工资性收入；家庭年支出；参加社会保险情况；家庭负债情况等） |
| 抚养、教育能力和安排 | （包括生活照料、培养、教育计划，特殊情况和变故的监护安排） |
| 居住状况 | （包括房产地址、面积、户型、建房年代、环境等） |
| 品德品行 |  |
| 邻里关系 |  |
| 社区环境 | （包括基础公共服务设施、医疗、教育及交通配套情况） |
|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 | 对待收养态度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
| 品德品行及家庭和睦情况 |  |
| 收养家庭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| （包括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） |
| 被收养人意愿 | （8周岁以上或不满8周岁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儿童） |
| 送养人对收养人意见 |  |
| 评估过程中发现需要报告的情形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评估指标 | 收养能力评分： 融合评估：（优）（良）（差）  |
| 评估意见 | 评估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评估结论 |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收养申请人对“不合格”的评估结论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收养登记机关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视为认可评估结论。联系电话： 。 |

注：收养登记机关开展收养评估的，“评估机构名称”处填写管辖民政部门的名称，“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”处由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，“评估机构盖章”处加盖民政部门公章；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，“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”处由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，“评估机构盖章”处加盖评估机构公章。